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7 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30.00 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公告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份的价格为 17.26 元/股，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公司此前两次实施回购，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34 元/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19 元/股。

请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你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的经营情况、股票价格、回购均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份的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均为方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并设定锁定期、各期解锁和归属比例以及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3 亿元、15 亿元、16 亿元，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2025 年半导体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8 亿元、10 亿元、12 亿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41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激励机制设置等情况，

说明同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考量因素，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公司的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合理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选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应当包含监事的情形。

(2) 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激励对象岗位性质、工作属性、技术能力等说明公司仅以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从事工作与半导体行业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3.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6日